

發文字號：法務部 92.01.28 法律字第 0910049834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1 月 28 日

要 旨：關於法律問題三則意見說明

主 旨：關於貴會函詢法律問題三則，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貴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輔貳字第○九一○○二三一五九號函。

(一) 本部意見如下：

(一) 有關法律問題第一則部分：

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退除役官兵凡因內亂、外患、貪污或殺人罪經判處徒刑者，永遠停止該條例規定之權益。復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退除役官兵權益之停止，依左列規定辦理：一、犯內亂、外患、貪污、殺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永遠停止其權益。」本件楊○○經 貴會核定安置就養，每月核撥之就養給與，如屬行政處分，則自受領人具有上開應停止其本條例規定權益時起，核撥之就養給與行政處分部分，即屬違法，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撤銷之。撤銷與否屬原處分機關之裁量權，且撤銷效力原則上溯自具有停止就養權益時，但如撤銷之機關另行訂定較後日期者，依其訂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參照）。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申請、停止（廢止）、恢復作業規定」參之五規定：「經停止或廢止就養之規定退除役官兵，給與自翌月一日起停發。」亦請一併考量其撤銷之就養給與之時點。次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前段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本件貴會每月核撥楊○○之就養給與違法部分之行政處分，如經依職權撤銷者，受領人就該被撤銷之「就養給與」，原處分機關自得依上開規定命其返還。

(二) 法律問題第二則部分，本部認採甲說為當，即應列入全家人口計算，理由如下：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該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益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係指申請人及其配

偶、直系血親、同一戶籍及共同生活負扶養義務之親屬、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至於同條第五項規定：「申請人已出嫁之女兒及入贅女方之兒子及其配偶，不予列入全家人口。」應係指已出嫁之女兒及入贅女方之兒子及其配偶與申請人未設於同一戶籍及共同生活者而言，至於如設於同一戶籍及共同生活者，似非屬上開第五項規定，而應屬上開第二項規定之「所稱全家人口」。

- (三) 法律問題第三則部分，本部認為採乙說，不應列入全家人口計算，理由如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全家人口係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同一戶籍及共同生活負扶養義務之親屬、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子媳非屬直系血親。惟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之關係，雖為姻親，但既同居一家，自應與直系血親同樣處置，故子媳對翁姑、女婿與父母、贅夫與妻之父母，如同居則相互間應負扶養義務。但如廢止同居，則不問原因何在，相互間之撫養義務即因此而消滅（最高法院三一年上字五七九號民事判例參照）是以，依前揭說明，本件申請人之媳婦，如未與申請人設同一戶籍及共同生活負扶養義務者，則應以乙說為當，即不列入首揭規定之「全家人口」。惟貴會如認有失公平，亦與立法意旨有違，政策上如認全家人口計算有納入子媳之必要，似宜循修正上開辦法解決之。

三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鄭昭緣、（○二）二三七五九〇七〇。